

# 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新生入學辦法

(93.3.15 校務會議通過，93.3.23 校長核定)  
(95.5.3 校務會議通過，95.5.11 校長核定)  
(101.2.29 校務會議通過，101.3.1 校長核定)  
(103.4.2 校務會議通過，103.4.3 校長核定)  
(106.1.11 臨時校務會議通過，106.1.23 校長核定)  
(106.12.06 校務會議通過，106.12.13 校長核定)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校設有二校區，校本部及 T.O.S. 校區。校本部入學辦法依據第二條至第八條之規定，T.O.S. 校區入學辦法依據第九條之規定。

## 第二章 校本部新生入學辦法

第二條 校本部實行學區制，其學區範圍由新竹市政府視實際情形劃定。(校本部目前學區：新竹市興南里七、八、九鄰，育英里十四至十七鄰、二十至二十七鄰等十五個鄰。)

第三條 校本部一年級新生每班學生人數以教育部公告之編班人數為上限，共招收四班(含本校及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專任之教職員工子女)，由校本部根據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提供之戶籍資料，依據本辦法第五條順位及排序分發至額滿為止。超額之學童，由新竹市政府另行分發至共同學區之其他國小就讀。

第四條 本校及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專任之教職員工子女，每年調查列冊，優先予以分發入學。

本校及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之教職員工子女錄取優先順序如下：

- 一、 本校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子女。
- 二、 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專任教職員工子女。

第五條 校本部學區內之適齡學童(即年滿六足歲者)，由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依照實施義務教育有關法令之規定按年調查，將合於規定之入學學生名冊，送校本部核對戶籍資料後，依下列規定編造名冊，並由校本部寄發入學審查通知單，通知到校完成登記與審查作業。

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兒童，依下列順位及條件排序入學。

- 一、 第一順位：設籍並居住於學區內之學齡兒童，合於下項條件者，依學齡兒童之設籍先後排序入學順位。

(一) 有自用住宅：學童與父或母其中一人或其法定監護人同一

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直系血親（或法定監護人）持有房屋所有權狀，或公家宿舍配住證明者。

- (二) 無自用住宅：學童與父或母其中一人或其法定監護人同一戶籍並居住於學區內，其居住之房舍向人租賃而定有租賃契約，租期至學童入學當之九月一日止持續滿六年者。需檢具租賃契約與稅捐處「全國財產總歸戶」證明，查其父母或法定監護人（於新竹縣市）無自用住宅。

二、第二順位：學齡兒童須隨其父或母或法定監護人其中一人學區內，依學童與大人同時設籍日期先後排序入學，人員若有異動，則依上述條件重新認定設籍日期，設籍日期不一致者，以最後設籍日期為基準。

符合前項條件者，應於登記與審查作業時，將相關證明文件親送到校，未參加入學登記與審查作者，不納入排序。

第六條 依新竹市北區戶政事務所提供名冊之適齡兒童，以及本校入學審查作業結果所錄取之新生，需於指定新生報到日完成報到手續。未完成報到手續者視同放棄入學本校之權益。若有缺額，則由本校及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專任之教職員工子女優先遞補。如仍有缺額，將依據上列第五條條文辦理，依序遞補。

第七條 學童戶籍於新生報到日前如有遷出校本部學區，則視同喪失入本校之資格。

第八條 分發最後一名如有兩人以上同日遷入學區者，則採公開抽籤決定。

### 第三章 T.O.S. 校區新生入學辦法

第九條 本校區實施 T.O.S. 實驗教育計畫，實施混齡融合教育，採獨立招生，招收普通班一班。家長須參加招生說明會和面談，經招生委員審查通過後，方具備報名資格，詳如招生簡章公告。錄取順位說明如下：

第一順位：本校及國立清華大學編制內專任之教職員工子女。

第二順位：採自由學區，凡設籍新竹市之適齡兒童，認同本校區實驗課程者皆可登記，人數如果超過，則以公開抽籤方式進行。

### 第四章 附則

第十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